

臺北市政府 107.11.2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7 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1 月因懲罰扣款遭

扣新臺幣（下同）600 元，訴願人自承係因○君出勤未打卡，一次扣款 100 元所致，惟未提具員工同意書以為佐證；另訴願人勞工○○○及○○○亦有相同情形，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以感應磁卡刷卡記錄到退勤時間，惟所僱部分工時制勞工○○○（下稱○君）之員工出勤狀況表中多日出勤逾法定工時 8 小時，107 年 3 月 3 日、4 日、10 日、17 日、18 日及 25 日皆出勤 12 小時，扣除休息

時間後之延長工時皆為 2.5 小時，故該月延長工時計 15 小時，依約定薪資 140 元為基數，應核給延長工時工資（此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62502 號函更正

為：「……（二）……扣除受裁處人所稱之 2 小時空班及 1 小時休息時間，一日出勤時數仍達 9 小時，當月延長工時總計 6 小時，依約定時薪 140 元為基數，依法應核給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自承僅依 140 元核計○君當月扣除空班時間及帶薪休息時間所排定之 111 小時工資，另於陳述意見階段始核予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君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單週區間僅於 3 月 9 日排休，訴願人自承 3 月 11 日為休息日出

勤，依法應核予休息日出勤 10.5 小時工資（此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760562502 號函更正為：「……（三）……3 月 11 日為休息日出勤，扣除受裁處人所稱之 2 小時空班及 1 小時休息時間，依法應核予休息日出勤 9 小時工資……。」）；惟訴

願人僅依 140 元計算○君當月實際出勤時數 111 小時工資，未區分休息日性質給予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四）訴願人提具之 107 年 1 月至 3 月員工出勤狀況表

中，總公司勞工○○○、○○○及○○○每日皆僅有到勤時間，未有退勤時間，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608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9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書面提出

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0、13、14 及 24 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781 號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

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第六項.....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2 年 11 月 16 日

82 台

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 二、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

額

直接給付勞工』，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87 年 1 月 15 日（86）台勞資二字第 055525 號函釋：「..... 二、..... 有關工作規則部分，按工資為勞工及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雇主應按時及全額給付，並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所明訂，故勞工如有違規情事，得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適當之違約金，尚不宜由資方片面將罰金訂於由雇主單方面所訂之工作規則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13	延長勞工工	第 24 條第 1 項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作時間，雇 主未依法給 付其延長工 作時間之工 資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14	雇主使勞工 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 息日工作，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 者，其工資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 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 上者。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4	雇主置備之 出勤紀錄， 未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為 止者。雇主 拒絕勞工申	第 30 條第 6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			
本者。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新進員工就職時需簽定「新進員工任職約定書」，約定已充分知悉行政管理規章及獎懲相關規範，且在職同仁及當事人（已離職）並未就此提出異議，應屬默示同意，且已有後續改善措施。
- （二）以○君抽查之 6 天為例，有 3 天未超過 8 小時，另外 3 天超時部分應為店長於排班時未注意應扣除空班及休息時間，非故意或過失，且已有後續改善措施。
- （三）一例一休施行前曾致電原處分機關，得到的回覆是餐飲業（包括部分工時人員）適用 4 週變形工時，且第一時間已補發休息日薪資，非故意或過失，且已有後續改善措施。
- （四）訴願人總公司全體人數為 150 人，僅 4 位同仁無退勤紀錄，故無規避加班費之充分動機，且已有後續改善措施。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君 107 年 1 月應給付之工資，又未足額給付○君 107 年 3 月之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工資，且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7 年 1 月員工出勤狀況表及員工薪資明細、○君 107 年 3 月員工出勤狀況表及員工

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新進員工就職時需簽定「新進員工任職約定書」，充分知悉行政管理規章及獎懲相關規範，並未有人就此提出異議；又以○君抽查之 6 天為例，為店長於排班時未注意，非故意或過失；復已補發休息日薪資，亦無故意或過失；另其無規避加班費之動機，且均有後續改善措施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若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經查：

- (一) 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性質不同，不得逕行扣抵；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雇主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工如有違規情事，得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適當之違約金，尚不宜由資方片面將罰金訂於由雇主單方面所訂之工作規則中；有前勞委會 87 年 1 月 15 日 (86) 台勞資二字第 05552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陳稱所僱勞工均有簽署「新進員工任職約定書」，充分知悉行政管理規章及獎懲相關規範，且未有人異議部分，經檢視訴願人所稱約定書僅係概括內容，而未具體載明出勤未打卡之違反效果，況本件訴願人所附該資料亦非○君所簽署之文件，又單純沉默並無默示之法律效果，自不影響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負擔責任之成立，所訴核不足採。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下稱○君) 並作成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問：貴事業單位..... 加班制度為何？..... 答..... .. 員工加班可申請加班費或補休，門市員工須由店長告知加班需求訊息，員工決定是否配合，並由店長處理申請表單部份；總公司員工是向主管口頭告知後書面申請..... 加班單位為 0.5 小時..... 問：門市員工○○○ (下稱○君) 為時薪制 (1 小時 140 元) 人員，其 107 年 3 月列計工時 111 小時..... 另 107 年 3 月 17 日、18 日

、25 日

，排班及出勤均為 12 小時？請說明。答：因○君時薪 140 元，當月工時 111 小時 (不

扣休息時間，有給工作 4 小時休息 30 分），所以是給當月薪 11540 元（計算方式：140 元*111 小時），故未計算每日工時超過 8 小時之 1.33 倍及 1.67 倍加班費，及 107 年 3

月 11 日休息日出勤之加給薪資，會再計算後補給勞工.....。」是訴願人對於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工資之事實並不爭執，且其亦表示，該違規事實之發生係因其人員排班不慎所致，是訴願人對該違規事實即有過咎，自非為無過失。

（三）又訴願人主張總公司全體人數為 150 人，僅 4 位同仁無退勤紀錄，故無規避加班費之充分動機；惟訴願人既已自承確有所僱勞工未有退勤紀錄之事實，自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此部分之違規事實並不因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有退勤紀錄人員之人數占其總員工人數比例之多少而有差異；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並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